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洪府办发〔2025〕16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市提振消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各部门：

《南昌市提振消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提振消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消费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动全市商文旅体健农融合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提振消费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25〕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干字当头、奋发有为，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切实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工作主线，全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升级商品消费、提质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促进农村消费、创新消费场景、壮大市场主体、多维度优化消费环境，全力推动消费扩容升级，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商品消费升级行动

1.擦亮“乐购洪城”促消费品牌。把握应季消费和重要节庆消

费特点，办好“车购洪城”“网购洪城”“美食洪城”等系列促销活动，推出一批跨行业联动的促消费亮点活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大型促消费活动，全年开展促消费活动500场次以上，做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亮点、季季有主题、年终见成效”。围绕大宗、百货、集市等重点消费领域，以“政府牵头、协会动员、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方式，推出减免、折扣、补贴等多种惠民促销措施。市、县区（含开发区、管理局，下同）投入财政资金亿元以上，联动企业发放各类消费补贴3亿元以上，把“乐购洪城”打造成为南昌市民家喻户晓、中部地区有影响力的促消费活动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不再列出]**

2.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接续实施汽车、家电、家装厨卫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以及数码3C产品购新补贴，充分发挥上级专项资金对消费的撬动效益。开拓销售渠道，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参与以旧换新活动，适时拓展补贴商品品类，全面满足群众换新需求。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兑付效率，强化服务保障。推进以旧换新政策宣传解读进商场、进街区、进社区、进农村、进平台、进机关、进企业，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消费者参与度。创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联合市场模式，联动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四大协会及金融机构、重点销售企业等主体，

打造集政策宣传、产品展销、优惠导购、服务体验为一体的以旧换新线上线下主题场所，为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以旧换新服务。进一步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优化农机装备结构。鼓励各县区结合当地实际开展以旧换新配套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3.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围绕实施我市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深化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江西中医药大学等3~5家重点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和国际标准化活动。新增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0项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9项以上。支持鼓励轻工纺织企业制定高于国标和行标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培育发展产业集群团体标准。利用广交会、进博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平台，开展贸易对接活动，促进内外贸供采对接，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推动市级以上“老字号”传承创新，焕发“老字号”新活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4.充分发挥会展经济带动效益。围绕“带动产业发展、拉动消费升级”两条主线，紧抓“聚焦全国展、主攻产业展、紧盯消费展”三个中心任务，坚持以展促销、以展带产、以展兴业。积极办好世界投资贸易博览会暨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第39届中国植保信息交流暨农药械交易会、江西“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

博览会、华夏家博会、汽车展等展会，确保2025年全市举办规模以上展会140场以上，展览面积达240万平方米；举办消费类展会不少于70场，力争达到全省消费类展会场次的5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实施服务消费提质行动

5.打造“美食洪城”品牌。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企业，鼓励其在昌开设首店、旗舰店。鼓励餐饮企业创新发展，做强做大“走出去”，到省内外开设餐饮门店。组织餐饮企业参加省内外美食节等活动，传播洪城美食文化，展示南昌特色创新赣菜，推介我市“江西小炒”菜品，加强不同特色菜系的交流合作。支持鼓励更多餐饮品牌和门店入选“黑珍珠”榜单，推动餐饮企业积极申报“米其林”餐厅。联合县区、餐饮企业和互联网平台，积极开展“美食洪城”促消费活动。举办2025米粉产业交易会，唱响“一汤一粉一座城　有滋有味有南昌”城市餐饮品牌。举办“美食洪城”厨艺大赛等活动，评选洪城名菜、洪城名小吃、洪城名店和洪城名厨，持续打造“美食洪城”赣菜品牌。力争2025年全市餐饮业营业额达到27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6.提升家政服务消费。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开展各类培训业务，切实提升家政服务人员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家政企业开展家政兴农、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深入农村、社区开展技能培训。积极组织家政企业入驻江西省家庭服务业公

共平台，建立健全家政企业和服务人员信用记录，引导家政服务人员申领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推动家政行业规范化发展。鼓励相关单位、行业协会和家政企业定期组织举办各类家政技能大赛，评选家政服务业行业明星人物，形成家政行业的示范和特色，推动家政行业品牌化发展。鼓励、推动2~3家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申报“赣字号”劳务品牌，鼓励个人申报“赣字号”领军人物称号。充分发挥南昌市家庭服务业协会的作用，为家政企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促进家政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促进养老托育消费。大力发展养老产业，加大普惠养老机构建设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培育一批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因地制宜发展森林康养、旅游康养、旅居养老、候鸟式养老等产业。繁荣老年产品用品市场。拓展养老领域消费，用好国家“两新”政策。推动银发经济“六进”活动，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以及“敬老月”等活动，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超举办主题购物节，打造“银发集市”“老年人文化节”。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力争2025年建设改造4家区域性中心敬老院，新增20家“一老一小幸福院”、40个“幸福食堂”、4个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加大托位服务供给，高标准完成社区托育点建设。发放托育消费券，有效提高托位使用率。支持养老服务与物业、家政、医疗、文旅、体育等行业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8.扩大文旅消费。实施文旅消费聚能计划，组织开展2025年文旅消费季活动。实施“引客入赣”“引客入昌”工程，赴上海、台湾等地举办南昌文旅推介会。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等政策，创新与旅游头部企业合作模式，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入境游精品线路，提升入境旅游服务能力水平，打造对外旅游宣传矩阵。实施文旅业态融合计划，培育文体旅、文商旅、农文旅等融合业态，统筹推进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丰富文旅消费场景业态，举办“人生八雅”南昌美好生活指南活动，举办2025年乡村旅游风情系列活动，评选一批年度最具影响力“宝藏八园”，积极推介美丽休闲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动农文旅消费结构不断优化，游客人均过夜天数进一步增长。**（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9.做大体育消费。鼓励各县区充分发挥山水自然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赛艇、桨板、龙舟等水上运动，马拉松、越野赛、定向赛、滑翔伞等户外运动项目，冰雪、马术等群众喜爱的运动项目。做大赛事经济，办好南昌马拉松、南昌国际龙舟赛、南昌赛艇大师赛、南昌梅岭越野赛等自主品牌赛事，鼓励各县区依托景区、街区、商圈等消费新场景打造一批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赛事活动品牌。办好第42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江西省体育产

业大会暨户外运动发展大会，促进体育消费。因地制宜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体育精品项目，2025 年打造至少 1 个体育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广旅游局）**

10.发展健康消费。深化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快新院区建设，开展优质病房提升改造，全面改善就医环境。到 2025 年底，实现 2 家医院提供睡眠门诊服务、5 家医院提供心理门诊服务。加快建设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持续推进“江西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积极实施“中医药+”行动，充分挖掘和整合嘉言中医院文化、中医药特色街区资源，全力提供中医药医疗服务，发放南昌（洪派）盲人按摩消费折扣券，激发健康消费活力。培育壮大健康体检、咨询、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发挥医养结合优势，推进医、药、养、游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文广旅游局）**

11.争创服务消费试点城市。建立促进服务消费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整合商务、文旅、教育、体育、卫健、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资源和力量，利用我市发展服务消费的优势条件，大力推动融合化服务消费新场景建设，加快培育一批服务消费创新示范区，努力打造服务消费“南昌品牌”，积极争创国家服务消费试点城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

政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等）

（三）实施新型消费培育行动

12.推动数字消费。围绕“人工智能+消费”，充分发挥我市虚拟现实（VR）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积极探索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技术在文旅、零售、教育、医疗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引导VR在全域旅游、智慧导览、产品演示、教育培训、临床诊治等场景应用落地，不断拓展数字消费场景，以产业发展引领消费升级。深入推进电子商务“十百千万”行动和“电商促产业转型”对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促消费活动，支持引导直播电商、短视频营销、即时零售等电商新业态新模式更好地服务南昌产品的销售，鼓励电商基地、电商企业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市场营销和场景创新。支持电商平台、电商企业积极拓展线下业务，支持线下企业入驻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力争2025年全市网络零售额（监测值）达到80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13.激发绿色消费潜力。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在城市商圈、特色商业街区设置绿色低碳产品销售点；鼓励大型商超等商贸流通主体设立绿色低碳产品专区、专柜，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推动重点商品交易市场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和设备设施进行节

能改造，引进绿色认证商品。实施绿色回收，鼓励家电品牌产销企业联合居民端、物业端、电商端、收运端推进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通过家电回收换购服务，将家电品牌产销企业的售后网点整合为回收服务网点和中转站，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顺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完善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标准、认证、标识落实流程，推进消费品绿色设计与制造一体化。鼓励企业加大绿色生产技术与设备研发投入，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特别是新能源设备的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丰富文娱消费供给。聚焦动画、漫画、新生代影视与现实等青少年群体消费的新趋势、新亮点，鼓励景区、度假区、街区、商超等开发交互式沉浸式数字化体验产品、影视衍生产品，加强虚拟文化创意形象、角色扮演的产品开发。打造国货“潮品”消费新增长点，支持中华老字号企业深挖品牌内涵，开发和推广特色新品。支持本土品质商品、国货“潮品”进市内免税店。推动我市传统商贸综合体进行“二次元”建设改造，落地特色 IP 展览、引入主流二次元“谷子”店、“谷子”经济专卖区等消费新业态。**（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

15.提升设施建设水平。加强通信网络、新技术、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多行业应用加速融合。持续完善传统商圈、商超配套，重点增

设老年服务区、母婴室、休息区、手机充电站等便民设施，提升消费舒适度和体验感。按照“一店一策”原则，注重抓好商业载体服务化、品质化提升，鼓励传统商贸综合体实施数字化、智慧化改造；推广“商业 Mall+户外街区”模式，拓展购物中心的社交功能；充分挖掘中山路、胜利路、会展路等繁华路段商场周边区域空间价值，调增体验类业态比例，赋能商贸消费提质扩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

（四）实施农村消费促进行动

16.推动优质消费资源下乡。聚焦“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巩固“两整治一提升”专项行动成果，积极探索美丽村庄向美丽经济转变的路径，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鼓励支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经营开发，盘活村庄基础设施，推进乡村产业与休闲、文旅、体育、康养、研学等产业深度融合，举办乡村旅游风情系列活动。加强对农村消费市场的研究，引导商贸龙头企业网点下沉和商贸流通企业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充分挖掘和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围绕农民生产生活实际，提供送家居设计方案下乡等精准服务和优质产品。2025 年举办绿色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下乡及展览展销等促消费活动 10 场以上。加大力度支持农村地区充电桩建设，2025 年底乡镇充电基础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

委、市体育局）

17.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搭建线上线下结合的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开展“数商兴农”系列活动，组织电商人才培训和电商助农促销活动。组织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支持企业赴外参加农产品展销会。加强与头部电商平台合作对接，支持建设农产品电商直播基地，扩大农产品网络销售规模，通过流量导入、产品推介等，加大农产品营销力度，打造一批年销售额超千万的农产品爆品。推进优质农产品进驻高端商超餐饮平台，推动入驻产品数量、质量、销量“三量齐增”。**（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

18.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扎实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新建改造县城购物中心、大型连锁商超等商业设施，推动商品零售等多种业态融合，完善商业及配套设施，优化生活服务供给，改善乡镇消费环境；鼓励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改造提升现有夫妻店、小卖部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连锁便利店，满足农民便利消费、就近销售需求。加快乡镇商贸中心建设，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构建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积极推进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持续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探索农村客货运、邮政快递、物流、电商等“一网多用、一站多能、多点合一、深度融合”新模式，

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消费场景创新行动

19.举办消费融合活动。树立“大消费”工作理念，以主题系列活动推进商文旅体健农消费融合发展，结合全年旺销时点和消费热点，开展“乐购洪城”“美好生活焕新季”“年货节”“双品网购节”“中国农民丰收节”“村 BA”等各类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旅消费促进活动。探索在展览展示、演出、赛事等活动期间，整合旅游休闲、美食体验、逛街购物等资源，推出一批多元消费融合主题线路。通过多品类活动集中举办，多消费类型集成推出，将文旅节庆、体育赛事打造成消费盛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

20.打造活力消费场景。依托滕王阁“三还”及北扩工程，串联滕王阁、大士院、万寿宫等地标资源，策划推出一批 city walk 城市漫游精品线。实施景区品质提升计划，支持创建省级“风景独好”旅游名县、名村（镇）、名景区。支持商圈充分挖掘本土文化资源，丰富演艺、体育、文博等业态，引进一批文娱休闲等体验类品牌门店，打造沉浸式商业场景。积极培育高品质美食街和夜经济街区，2025 年培育打造 10 条以上县区级夜间经济街区。推动重点商超门店升级改造，加速八一广场周边星级酒店、新型

家电线下体验店等全面开业，促成一批新型商业综合体项目落地建设。支持“秋水广场—绿地中心”夜间观光带、摩天轮与周边商业综合体日夜联动，打造成融合夜间观光、潮流市集等业态的“一江两岸”美丽夜色首席打卡地、都市赶集目的地。**（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21.搭建消费融合平台。强化对实体消费赋能，用好现有消费融合平台智慧空间，集成赛事信息、场馆服务、景区导览、特色餐饮、购物优惠、休闲娱乐等功能，打造英雄城“智慧文旅体地图”“餐饮美食地图”“购物消费地图”，实现“一码通城”，打造多元化、一站式综合性消费平台。创新消费平台的数字产品，引导游戏休闲、视听服务等社交娱乐类平台带动视听设备、VR 设备等新兴电子设备消费应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政数局）**

（六）实施经营主体壮大行动

22.做大商贸经营主体。完善南昌市促进商贸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加大引育商贸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 176 个批零住餐招商项目的签约、注册、经营，支持企业实施统一收银、工（服）贸分离，加强电商经营主体培育，引导二手车中介转经销模式，力争 2025 年全市新增限额以上商贸经营主体 800 家。鼓励存量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壮大批发零售龙头企业，力争 2025

年增加年销售额超100亿元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超10亿元的零售企业各1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23.做优文旅经营主体。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和国内头部文旅企业，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联动县区文旅产业链招商推介。持续加大对经营主体的帮扶力度，支持各类文旅企业走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之路，鼓励演艺、景区、餐饮、住宿、文创、非遗等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创建一批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以政策扶持为导向，强化“文旅贷”推广，结合“信用代证”工作，优化审核流程，积极落实推进市、县区两级“文旅贷”企业推荐入库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

24.培育农村经营主体。动员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示范创建，持续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发展水平。依法依规盘活利用农村闲置房屋等，发展乡村民宿、酒店客栈业态。鼓励有实力的平台企业下沉农村市场，以品牌和供应链赋能，为农村地区中小企业、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

（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行动

25.激发城市商业新活力。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网络，丰富品质消费业态，提高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水平，着力打造培

育一批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紧盯“一店一早”“一菜一修”“一老一小”，加快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2025 年打造 30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面完成“5 年建设 100 个便民生活圈”的目标任务，积极探索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城区全面铺开、县域逐步推广的新路径。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引进和培育知名商贸品牌，2025 年引进不少于 100 家品牌首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26.加强农村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混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加强农村市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对重点服务领域开展质量监测评价。加快农村消费市场相关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27.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全面推进放心消费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经营者参与积极性并主动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2025 年培育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200 家；鼓励经营者作出和公示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先行赔付、假一赔十等承诺，培育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50 家；鼓励经营者加入 12315 平台消费纠纷在线和解机制，发展投诉和解联络单位 50 家，消费纠纷在线和解单位 30 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形势任务，充分认知提振消费的重要性紧迫性，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明确具体举措与任务目标，强化工作协同联动，强化改革创新，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县区要加大对重点消费领域和商文旅体健农融合发展的财政及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各类消费场景开发金融产品和相关优惠措施，全面提升消费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便利性。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支持政策的导向性、撬动性和激励性作用，抓好政策贯彻落实。

（三）注重宣传引导。构建高效促消费活动宣传机制，强化部门、县区、协会、企业联动，形成宣传合力，不断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打造宣传矩阵，扩大相关政策活动覆盖面和知晓度，及时推出一批成效突出的创新示范案例，并认真组织推广。

（四）强化督导落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商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健全统筹协同、定期会商、指导评价工作机制，及时跟踪研判消费趋势特点和政策实施成效，不断优化政策措施，推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扩大消费格局。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共同

构建提振消费的良好氛围。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5年3月11日印发